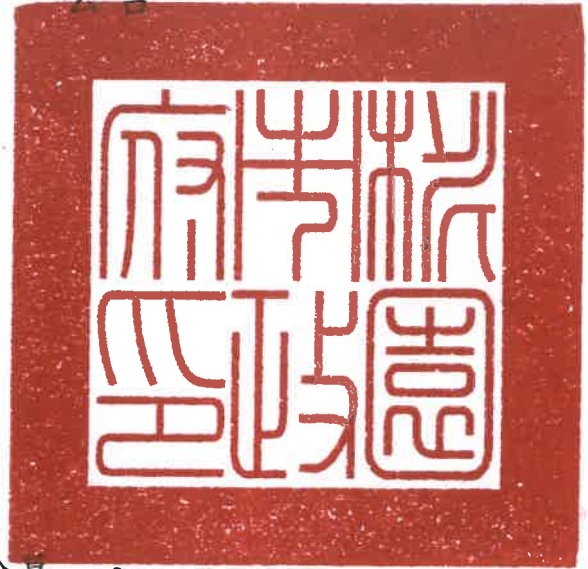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102236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廢止本市「平鎮區第九公墓」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2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殯葬設施名稱：平鎮區第九公墓。
- 二、設施地點：平鎮區廣豐段250地號1筆土地。
- 三、廢止日期：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- 四、廢止原因：該公墓業經平鎮區公所於109年11月30日桃市平民字第1090043000號函公告禁葬；配合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110年度傳統公墓遷葬計畫，於111年6月完成遷葬作業。

市長鄭文燦